

(附件一)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轉學（科）考音樂班各組考試內容

鋼琴組	主修	1. 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（和聲小音階）中，抽考一至兩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各一次，不反覆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弦樂組	主修	1. (a)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（和聲或旋律小音階）中，抽考一至兩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各一次，四音一弓，不反覆。 (b) 低音大提琴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（和聲或旋律小音階）中抽考一至兩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各一次，二音一弓，不反覆。 (c) 古典吉他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（旋律小音階）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管樂組	主修	1. 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（和聲或旋律小音階）中，抽考一至兩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（至少兩個八度，不限主音開始），一次滑奏，一次斷奏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敲擊樂組	主修	1. 木琴：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（和聲小音階）中，抽考一至兩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不反覆。 2.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（不需背譜）。 3. 木琴自選曲一首（需背譜）。
	副修	1.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（不需背譜）。 2. 木琴自選曲一首（需背譜）。
聲樂組	主修	1. 基本發聲：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，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，每人以兩分鐘為限。 2. 自選曲一首（不限中外歌曲，但必須有鋼琴伴奏）。
	副修	自選歌曲一首（不限中外歌曲，但必須有鋼琴伴奏）。
理論作曲組	主修 副修	1. 筆試：包括和聲學（高音題、低音題、近系轉調等）。 2. 面試：包括鍵盤和聲（含近系轉調）、需繳閱已完成之作品至少一首，並現場演奏該作品或提供作品影音檔、理論作曲相關口試等。
國樂組	主修	自選曲一首。
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